

辜鸿铭自己爱吃花酒却认为男女同校有伤风化

2



民国教授往事

汪修荣 著
河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本书涉及民国著名教授二十余人,都是当时显赫一时的文化名流。作者从独特的视角,反映他们精彩的人生,表现其鲜明的个性。如辜鸿铭的怪癖、吴宓的浪漫、章太炎的痴……同时,作者还披露了鲁迅与顾颉刚、苏雪林与鲁迅,以及林徽因和徐志摩、金岳霖等人之间的是非恩怨与感情纠葛,展示了他们鲜为人知的另一面。

[上期回顾]

民国早年,辜鸿铭不仅在国人中名声鼎沸,在西方世界名气更大,甚至到了被神化的地步。一度,辜鸿铭成了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的代名词。英国的毛姆和日本的芥川龙之介到了中国,都一定要见他。在当时的北大,身穿长袍、头戴瓜皮帽、拖着大辫子的辜鸿铭,成为一道奇特的风景。

热点关注

收了政客的贿赂却不办事

辜鸿铭虽行事怪诞,却有自己的原则。据他自己写道,袁世凯时代,“安福部当权时,颁布一个新的国会选举法,其中有一部分参议员是须由中央通儒院票选的,凡国立大学教授,凡在国外大学得学位的,都有选举权。于是许多留学生有学士硕士博士文凭的,都有人来兜卖。”一位姓陈的来运动辜投他一票,辜说,别人票二百元一张,他的至少要五百元一张。对方还价三百,最后双方经讨价还价,以四百元成交。选举前一天,陈某把四百元和选举入场证都带来了,再三叮嘱辜氏第二天务必到场。“等他走了,我立刻赶下午的快车到了天津,把四百元钱全花在一个姑娘——你们都知道,她的名字叫一枝花——的身上。两天工夫,钱花光了,我才回北京。”后来,那人赶到辜家大骂他无信义,辜拿起棍子,大骂道:“你瞎了眼睛,敢拿钱来买我!你也配讲信义,你给我滚出去!从今以后不要再上我门来!”

辜鸿铭看不起那些政客,对他一度效忠的清室也颇有微词。“先生任气忤物,往往开罪于人。在鄂中庆祝万寿节时曾歌曰:‘天子万年,百姓花钱;万寿无疆,百姓遭殃。’”(王森然《辜鸿铭先生评传》)这也反映了他性格的复杂性以及忧国忧民的一面。

讲演门票卖得比梅兰芳的戏票还贵

辜氏对洋人的态度也反映了他性格的复杂性。也许因为

在西方太久的缘故,对西方人人性中的丑恶一面了解越深,越鄙视那些妄自尊大的洋人,这一点也与那些崇洋者大相径庭。在北大时期,他最看不惯那些自以为是的洋教授,甚至公开表示他的轻蔑。

一次一位外国教授看到他一条小辫子,十分好奇,便好奇地向校役打听。辜问清他是教文学的,故意改用拉丁语与他谈话,对方马上接不下去,辜得意地说:“你教西洋文学,为何拉丁文如此隔膜?”洋教授大窘,才知道此人是大名鼎鼎的辜鸿铭。

林语堂还讲过一个故事,“鸿铭好出人意外,向来看不起英人之傲慢。曾在北京真光电影院,前座有一外人,鸿铭出其不意,拿他手里的烟斗,向前面秃发一敲。外人不知所以,鸿铭只拿烟斗向他耍火,外人忙乖乖地听命。”

辜氏对洋人完全按洋人规则行事,毫无媚洋心态,虽在国人看来有些乖戾,但却深受洋人的尊重。一次,辜氏在六国饭店用英文讲演“The Spirit of Chinese People”(他自译为《春秋大义》),中国人讲演从来没有卖票的,他却卖票,并且卖得很贵。当时听梅兰芳的戏,最高票价不过一元二角,而他的门票则售二元,其受外人重视可见一斑。

鉴于辜氏的巨大名声,在北京大学时,北大请来的外国一流洋教授见到他都十分恭敬,远远地站着,而他走近了,看见英国人,用英文骂英国不行,看到德国人,用德文骂德国不好,看到法国人,则用法文骂法国不好,把这些世界一流的洋教授一个个骂得心服口服。

就是对外国那些品行不好的少年,他也毫不客气。有一次,辜氏在上海乘电车,忽遇两个英俊的西洋少年,见他这样土相,西洋少年故意用英文讥笑他,辜听了十分恼火,立刻用极流利的英文骂了过来,两少年大吃一惊。洋少年改用法文,辜又用流利的法文把对方狠狠骂了一通。两人无地自容,狼狈而逃。

辜对洋人的反感,是有自己的原因的。“虽然辜鸿铭在苏格拉底受过外国教育,有许多外国朋友,但他并不喜欢西方人。在革命之后,他更加不喜欢他们。因为他把革命归因于西方的影响。他憎恨把那种同中国精神相对立的民主理想介绍到中国。”

看不惯男女同校提出辞职

辜氏迷恋传统的中国文化,连旧文化中的糟粕也一并吸收进来。包括对纳妾、玩妓、小脚的癖好。辜在京城吃花酒,逛妓院几乎是公开的秘密,他却似乎把它当成了一件文人雅事。

辜氏既放浪形骸又十分守旧。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对学生男女同校上课的事。有一年,辜主讲北大英文课时,当时男女刚刚实行同校,他忽见座位中有女生,大异,有人告知是新招女生。他怀疑别人听不懂,当女生读给他听后,他仍以音不对把人赶出教室。下课,辜即找到蔡元培,说“教室中忽发现女性,男女授受不亲,请辞去教职。”一时传为笑柄。

辜氏性格中除了狂、怪,还有十分幽默的一面。辜氏上课时,并不呆板,

有时甚至还很幽默。“辜先生对我们讲英国诗的时候,有时候对我们说:‘我今天教你们外国大雅’,有时候说:‘我今天教你们外国小雅’;有时候说:‘我今天教你们外国国风。’有一天,他异想天开地说:‘我今天教你们洋离骚。’”(罗家伦《回忆辜鸿铭先生》)震瀛在《补记辜鸿铭先生》一文中也曾有类似记载:“看他的为人,越发诙谐滑稽,委实弄到我们乐而忘倦,也是教学的一种方法,所以学生也很喜欢。”

辜氏的幽默更多地表现在他的日常言谈中。“有一次,鸿铭应外国友人的宴饮,来宾中只有他是华人,于是大家便推他坐首席。坐定后大家谈论中西文化,席间有人问他:‘孔子之教,究竟好在哪里?’辜答以:‘刚才诸君互相推让,不肯居上坐,这就是行孔子之教。假如行今日西洋物竞天择之教,以优胜劣汰为主旨,则今天这一席酒菜势必必要等到大家竞争一番,俟胜败决定,然后坐定,才能动筷子了。’他这妙论一出,引得坐客捧腹不已。”

主张一夫多妻却很怕自己的老婆

辜氏最著名的幽默故事是他关于婚姻的茶壶理论。“他是公开主张多妻主义的,他一个最出名的笑话就是:‘人家家里只有一个茶壶配上几个茶杯,哪一个茶杯配上几个茶壶的道理?’”这个笑话流传如此之广,以致陆小曼与徐志摩结婚时,她怕徐再与别的女人谈恋爱,便对徐说:“志摩!你不能拿辜先生茶壶的譬喻来作借口,你要知道,你不是我的茶

桃花终于把她的小手放进我的口袋了

灭灯退魁 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北漂一族老灭因经商失败而穷困潦倒,其女友燕姿与之分道扬镳。为节省开支,老灭只好决定将自己租来的两居室租出一间。几经挑剔后,“貌如桃李,心似蛇蝎”的辣妹桃花从天而降,成为老灭的合租人。随着合租生涯的展开,两个人经常在生活中发生摩擦碰撞,甚至导致某种火花的产生……

[上期回顾]

杨晓又请我吃饭,吃完饭,我送她回家。当夜,我和她发生了关系。第二天早上,她忧郁地告诉我,我在梦里都喊着桃花的名字。过了差不多一个星期,我和老梁、阿飞一起吃饭,遇到周峰。饭后,我去阿飞他们厂参观,周峰尾随而来,要逮捕阿飞。阿飞逃走了,周峰却受了伤。他告诉我,桃花是他姐姐。

都市情感

直到这个时候,我才知道周峰和桃花原来是姐弟,而非情侣。很显然,周峰是另有新欢,而周杰给弟弟相中的却是另一个女孩子,因此她故意在那个女人面前说自己是周峰的老婆。

周峰第三天就出院了,这完全归功于他健壮的体格。那天桃花带着他来到了我们的住处,她做了满满一桌菜,算是为弟弟压惊。酒过三巡,周峰放下筷子,握着我的手,很真挚地感谢我的救命之恩,他说:那天如果你不在场,或者你袖手旁观的话,世上算是没周峰这个人了。

桃花一声不吭地吃菜。我心想:感谢啥的就按免提键吧,如果你实在过意不去,就把你姐姐送给我祸害一辈子得了。日子在忙碌的工作和愉悦的情感中最容易一闪而过,转眼已是初冬。北京的街头到处是枯枝败叶,男女老少都换上了冬装,有意气风发的,有半死不活的,表情不一地准备迎接这个冬天。

自从上次一夜缠绵后,杨晓对我比以往更显热情,在报社里数次邀我到外面一起吃饭,甚至毫不避嫌地往我办公桌上放一些奇怪新鲜的零食。和我相处较好的同事都私下里打趣,说我跟杨晓简直是珠联璧合。

我把杨晓的这种热情看成是缠绵后遗症,认为她只是贪恋我的床第之功。现在想来,我确实过于残酷了,就算无法接受她的感情,至少也不该这样亵渎它。可是我对杨晓真的仅仅只有好感,丝毫没有男女之间的那种恋情。当初我跟她一夜风流,也只是出于对桃花的报复,或者是肉欲一时的开闸放水,水位降低后关闸也是顺理成章的。总之,我真的没往心里去,偶尔想起

来时,就算掠过一丝隐隐的愧疚,也很快就被当初的友情我愿冲得干干净净。

天气逐渐变冷,我和桃花就像两只土拨鼠,接连两天疯狂购物,买了很多日常用品和蔬粮干货,比如大白菜、冬笋、香菇之类的,准备以后除了上班就尽量减少外出,躲在自己窝里过冬。

在工作上,我和桃花也算得上是并驾齐驱了。我终于如愿以偿,从娱乐版调到新闻版,当时刘兆老师问我愿意去北京新闻,还是去国内新闻,我想了想,还是选择了北京新闻,这样能把出差的几率降到最低,下班后就可以跟桃花混在一块儿。桃花则从银行的大堂经理升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那天下班,她一进门就把脚上的皮靴蹬飞了,一直飞到卧室的门口。许久未踢足球,我一时技痒,就补了一脚,将皮靴踢回门口鞋架边。

桃花气呼呼地叫道:这是皮靴,不是皮球!

我感觉她似乎有点不对劲,就没再惹她。晚间饭桌上,桃花愤愤不平地向我倒起了苦水。原来她在单位被一个叫燕子的同事给耍了。桃花当上副主任后,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,开始跟燕子着手整顿食堂和招待所的服务问题。她发现,食堂最大的浪费在酒上,几十元甚至几百元一瓶的酒,随便从库里往外拿。有时候各科科室加班,也可以喝酒。桃花告诉食堂管理员,这绝对不行,要单设一个库,钥匙归她管,需要喝酒时她来签批。

桃花这样大刀阔斧地改革,自然容易引起既得利益者的嫉恨。还没几天,行里就有人传说她买假酒以次充好从中渔利的消息。不过桃花没把这些风言风

语放在心里,她知道办公室主任袁大头是相信她的。可是早上桃花刚进办公室,还没坐稳,袁大头忽然把她叫去,劈头盖脸一顿损,问她那些酒到底是怎么回事。桃花自然是一头雾水。袁大头无比痛心地说:别人说是假酒我一直不信,昨天亲自喝了才知道是真的。

桃花一声不吭,等袁大头训得差不多了,她跑到库里去查看,果然这一批货都是假的。桃花上任以后,和燕子一共进了两批货,这是第二批,没想到就出事了。这件事当然不是桃花做的,因为进货那天她中途有事,就让燕子一个人去了。按照常理,批发商是银行的老主顾,显然没有以假充真的可能,因此显然是燕子在其中做了手脚。

桃花伶牙俐齿,很快就给我讲完事情的来龙去脉。我颇有些抱不平地说:你问过燕子吗?应该找找她的麻烦,不能这样背黑锅。

桃花摇摇头说:从库里出来,我在营业大厅逗留了很久,真是蛋蛋透顶,没有勇气踏进办公室。我在想,应该怎么面对燕子才比较自如。这狗屎也不知道吃了多少回扣,她难道就不知道,在结算酒款以前她这样的蠢主意早晚是会被戳穿的?又想,如果我是她,也很容易就会这样做吧,我也喜欢发点儿小小的横财啊,有时候都想得抽筋儿了。于是呢,我又回到袁大头的办公室,我说我被批发商骗了,行里又没损失,就再给我一次机会吧。

我点起一支烟,皱着眉头问她:那个袁大头怎么说啊?桃花得意地一笑:怎么说?当然是好话说!他轻易不敢得罪我的。切,我平时帮他多少忙啊,哪个月网任务完成不了的时候,他没低声下气地求我多写两篇?我

想了想说:可是你也不能这样放过那个燕子,怎么着也得当面警告一下,否则她还会有第二次、第三次的,到时你防不胜防,早晚要扫地出门。

桃花伸手在我肩上重重一拍:爱卿此言,甚合朕意。明天我就给燕子一个下马威,顺便狠狠敲诈她一顿饭。哦,明儿是星期六吧?你也一起去,这主意是你出的,我得借献佛地谢谢您老人家。我笑了一下,以为她只是顺口说说,就未置可否。我心想:这饭我可不好吃啊,那燕子好歹算是桃花的同事,而我好歹也算是桃花的朋友,如果一块儿吃饭,我怎能让人家理单呢。

没想到次日,桃花兴冲冲地撞开我的房门,生生将我从我被窝里拽起。她说:喂,快起来,跟我吃饭去。我刚才已经打电话给燕子了,她表示无条件同意,让我去中粮广场找她,吃完饭还要喝咖啡呢。在她的淫威之下,我只得跟她打车到了木樨地,然后坐地铁赶到中粮广场,跟那个燕子碰头。

燕子领着我们俩进了一家中档的餐厅。这女孩看来是职场老手,特别来事儿,我们刚一落座,她就吧菜谱绕道桃花,推到我的面前,让我随便点菜。

我象征性地点了一荤一素,就把菜谱推回燕子面前。我和她萍水相逢,人家只是看桃花的佛面,而非我这位僧面,如果点多了,未免有些狗仗人势,非我辈所能为。桃花却呼地抓过菜谱,哗哗地点了满满一桌菜。我知道她是借题发挥,倒是不动声色;燕子的脸色却有些变了,连声问桃花怎么了,是不是跟谁赌气。

桃花叹了一口气说:燕子你不知道,批发商给咱们假酒呢,我昨儿几个被袁大头训了,这么没

面子的事,我得暴饮暴食一下,请见谅。

燕子的脸红了,半天也没说出什么,只是低下头一个劲儿地给我和桃花夹菜,让我们多吃菜。

吃完饭我们仨去附近咖啡馆喝咖啡。直到我们俩和燕子分道扬镳,桃花只是跟她说不痛不痒的题外话,丝毫没提假酒的事情。站在冷冰的街头,我目送燕子消失在人流当中,回过头问桃花:饭也吃了,咖啡也喝了,我还要怎么样呢?

我心里蓦地涌上一阵感动。职场上的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冷酷无情我也耳闻目睹了一些,能彼此保持一份宽容和温情的确实不多。桃花,这个刀子嘴豆腐心的人,她做到了,也被我看到和遇到了。

初冬的街头洒满冰冷的阳光,桃花裹了裹身上的米色风衣。我忍不住抓起她的手,放进自己的口袋里,温言说道:我们回家吧。桃花想抽出手来,却被我紧紧捂住。她翻着白眼说:我知道我的手珠圆玉润,可也不是大米啊,你说我就抓抓,还放到口袋里去!

我一本正经地说:为什么要联想到大米上去?是不是想让我老鼠爱大米?

桃花那只能被我收藏进口袋的手不安分了,很残暴地隔着衣服掐了我一下:烦你烦你,快烦死了!我忍着皮肉之苦,故作潇洒地说:别烦了,我本来是讨债鬼,刚才你自己说的。桃花骂道:真不要脸,你讨什么债,我真欠你一个月房租吗?我叹了一口气:情债。

桃花白口光洁的脸颊渗出红潮,低下头不再吭声。那只手也变成守法良民,在我口袋里安居乐业了。

完